

财税货币金融支持将保持连续性——

帮扶小微企业“不撒手”

本报记者 陈果静 郭子源 李华林

财经观察

2021年,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如何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金融机构如何加大力度、创新服务手段,帮助小微企业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2021年,第一针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送来了一颗“定心丸”。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下发通知,决定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3月底,以延缓中小企业财务负担,支持小微企业恢复经营。

接下来,财税货币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多家银行业机构也表示,将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尤其是“续贷”“首贷”的服务力度。

金融业一年让利1.5万亿元

截至2020年底,国务院常务会议2020年6月提出的“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目标已经实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新年致辞中披露,目前,银行已累计完成对6万多亿元贷款的延期还本付息,累计发放3万多亿元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3000余万户经营主体,实现1.5万亿元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目标。

在让利目标实现后,小微企业关注的是政策还能不能延续?

2021年,第一针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政策送来了一颗“定心丸”。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决定,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3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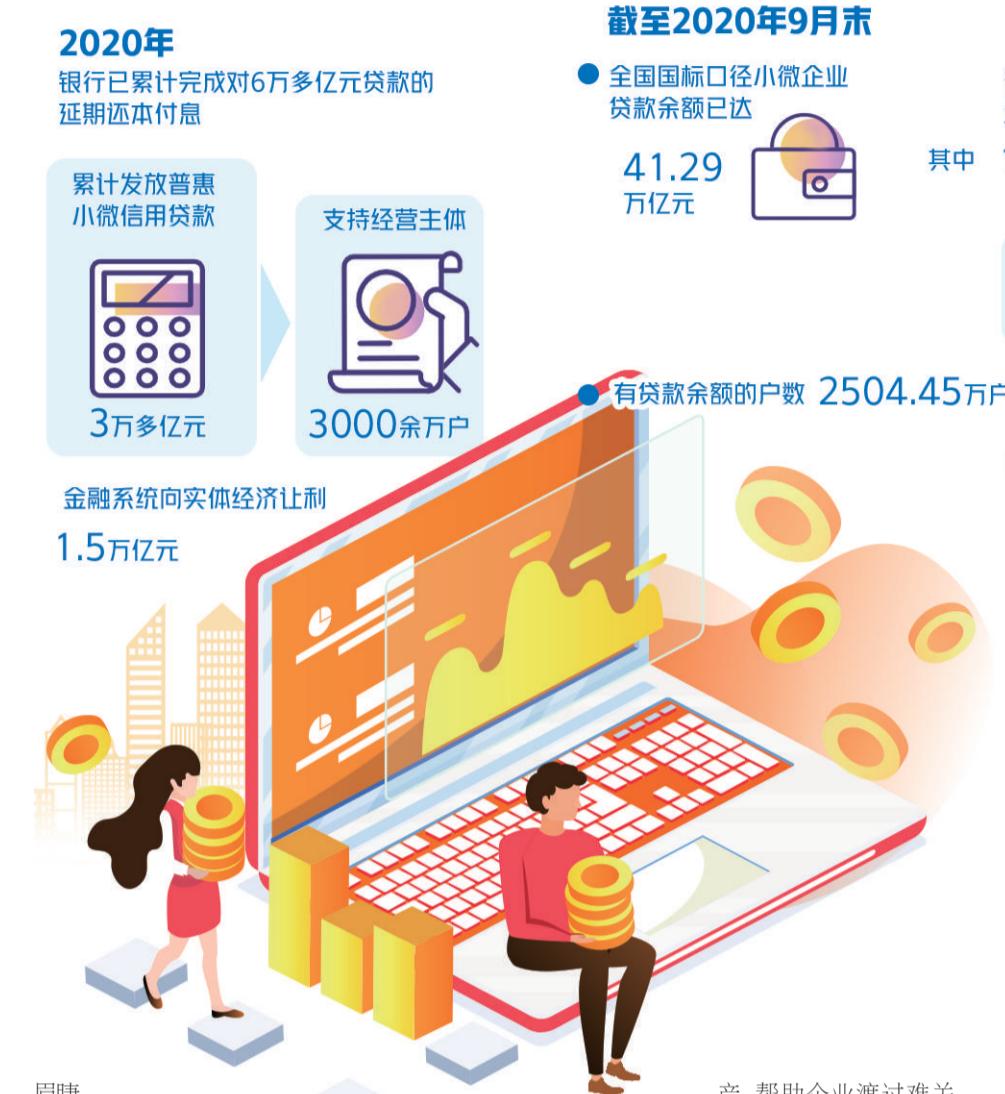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唐建伟认为,继续实施这两项工具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也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中小市场主体经营恢复的基础。

在专家们看来,目前我国经济已经持续回暖,但经济复苏的基础还不稳固,小微企业经营仍面临一定困难和压力,仍然需要对小微企业等薄弱领域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唐建伟认为,从2020年12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来看,虽然大型和中型企业的PMI继续运行在较好的景气区间,但小型企业的PMI降幅比较大,重新跌回到荣枯线以下,说明当前小微企业复苏仍不稳定,有必要保持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复苏及整体经济恢复。

财税政策更加精准有效

中小银行是服务中小企业的主力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小银行经营受到影响,资本金不足问题愈发凸显,这制约了其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在此情况下,进一步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迫在眉睫。



2020年12月初,广东省招标发行100亿元专项债券用于支持4家地方银行补充资本金,标志着首单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正式落地。随后,浙江、山西、广西等地支持地方银行发展转型债券也陆续出炉。

“这不仅拓宽了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范围,更有利于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金融风险,助力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龙小燕表示。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着眼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2020年11月,国务院即批准下达用于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000亿元。

光大证券研报认为,专项债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有助于推动中小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在国务院批准下达的2000亿元额度使用完毕后,未来仍有可能采用类似的方式为中小银行注资,并优先支持具备可持续市场化经营能力的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以增强其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助力实体经济复苏发展。

“续贷”“首贷”服务力度不减

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要“几家抬”

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增强银行实力

本报记者

郭子源

目前,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良好,整体符合监管要求,但仍面临较大的资本压力。业内人士表示,银行资本金补充可分为内源性、外源性两大渠道,其中,内源性渠道主要是每年的留存收益以及部分的超额拨备,外源性渠道则主要有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发行可转债、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

作为银行做生意的“本钱”以及经营的基础,资本金补充问题再受高度关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此后,中国人民银行也提出,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

那么,为何在此时提出这一要求?目前银行业的资本充足率如何?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还面临哪些困难?如何解决?

增强银行资本实力,这是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方面和基本条件。”央行相关负责人说,按照吸收损失的顺序和能力,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可以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等。

考量银行资本实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是资本充足率,即银行持有的符合监管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目前,我国银行业资本充足水平总体良好,整体符合监管要求,但仍面临较大的资本压力。

监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7%,较上季末下降0.4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61%,较上季末下降0.3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21%,较上季末下降0.31个百分点。

以上状况在2020年三季度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资本压力仍存。截至2020年9月末,我国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4%,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67%,较上季末上升0.07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4.41%,较上季末上升0.20个百分点。

“随着资管新规等监管规定实施,银行表外业务正在回归表内,加快资本金消耗;成立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子公司,也需要投入相当数量的资本金;加之近期央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于进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序列的部分银行,还将提出附加资本要求。”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实际上,资本补充本是银

行的一项常规工作,因为随着业务发展、规模扩张本来就会消耗一定的资本金。

除了业务发展以及支持实体经济需要,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也有待优化,以期更好地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信贷投放能力。“目前以核心一级资本为主体,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占比较低,这种资本结构的好处是资本质量很高,但也需进一步优化。”央行上述负责人说。

那么,资本金补充的渠道有哪些?拓展路径又是什么?业内人士表示,银行资本金补充可分为内源性、外源性两大渠道,其中,内源性渠道主要是每年的留存收益以及部分的超额拨备,外源性渠道则主要有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发行可转债、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

截至2018年末,银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债发行已常态化,但并没有使用永续债。此后,由央行牵头在我国引入永续债,用于补充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2019年1月17日,中国银行获批发行不超过4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成为我国商业银行获批发行的首单永续债。

尽管改革在持续推进,但中小银行面临的资本补充难题依然突出。“银行补充资本金不能仅靠一个渠道,应多渠道打开。”微众银行董事长顾敏说,目前,大部分中小银行还没有资格发永续债,尤其是民营银行,这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中小银行的业务拓展。

多位业内人士认为,接下来,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应重点做好以下四点。一是在平衡好股东利益和银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鼓励银行通过内源性方式补充资本金;二是发挥好股票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商业银行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发行优先股等补充资本金;三是通过债券市场产品和工具创新来补充商业银行资本金,如永续债、二级资本债;四是支持银行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来降低风险加权资产,即缩小资本充足率的分母,相当于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该做法在国际上已较为普遍。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这是2020年来的一项创新方式,应细化相关标准,并完善退出机制。”董希淼说,值得注意的是,包商银行二级资本债全额减记已经对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带来一定冲击,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配合,继续加强对银行补充资本的支持力度。

其中,要采取切实措施,推动中小银行发行永续债、优先股来补充资本;探索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含定期转股条款资本债券和总损失吸收能力债务工具等,进一步增强资本补充工具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此外,金融管理部门还应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效率,并赋予商业银行一定的发行自主性。

陶然论金

近日,银保监会发出风险提示,强调要警惕网络平台过度营销借贷等行为潜在的风险,依法合规强化对平台的监管。

在金融借贷活动中,一些机构或平台过度营销借贷,可谓颇费“心思”。一方面是过度包装营销。在消费场景中宣扬超前享受,误导青少年盲目借贷消费。另一方面是披露信息不当。夸大“零利息”等条件,宣传中弱化还贷压力,其实并不等于零成本,往往还有“服务费”“手续费”“逾期计费”等潜在的费用支出。

平台过度营销借贷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金融借贷市场秩序,甚至还使得消费者面临经济困境。不少借款人在过度营销诱导下“寅吃卯粮”,过度借贷,导致个人或家庭在不断地“借新还旧”中债台高筑。

整治网络平台过度营销借贷,不仅要合理引导消费者理性借贷,而且要依法依规加以规范。比如,近期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起草的《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明确提出,督促网络小贷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资金管理,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该办法拟要求平台对披露信息不当问题及时自查和整改。

防范网络平台过度营销贷款,还要增强监管措施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监管部门可以借助网络征信大数据核查平台的从业资质,在借款人年龄、收入等方面设置门槛,防止平台无序放贷。督促平台建立可追溯机制,细化并明确借货产品种类、金融服务框架等规定,以防消费者误解、误贷。对于一些平台打着各种金融创新旗号非法集资等问题,监管部门要及时纠正,严厉整治金融“伪创新”“乱创新”。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当前,金融科技及网络平台的快速发展出现了很多新特点。无论哪家网络平台和机构以哪种方式为消费者或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都必须在遵守审慎监管前提下持牌经营,不能绕过相关规定过度营销放贷,这样才能推进金融科技和金融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王宝会

首批5只公募MOM获批——

基金投资品种更丰富

本报记者 周琳 马春阳

在MOM基金相关操作指引发布1周年之际,全市场首批5只公募MOM日前正式获批,投资者资产配置再添新工具。

MOM(Manager of Managers),即管理人中管理人基金,是海外发展非常成熟、规模体量很大的一类资产管理产品,具有“多元管理、多元资产、多元风格”的特征,既可以实现管理人大类资产配置的能力,又能发挥不同资产管理机构在特定领域的专业投资能力。

建信基金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募MOM主要具备三大优势:一是资产类别更加多元化。MOM基金能够甄选不同领域投资顾问,汇集股票、债券等多类资产投资优势;二是有利于投资策略风格更多元。MOM基金能够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从多个机构精选合适的投资顾问组成投资团队;三是分散配置,风险更可控。MOM基金多元化的投资顾问和资产类别,使得投资的决策风险和单一资产类别的系统风险都能够得到有效的分散。

招商基金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本次公募MOM产品的获批,对于丰富投资品种有积极作用。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首批公募MOM产品属于低门槛普惠型资管产品,其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与一般偏股混合型基金一致,但收益来源理论上将有更多的空间。从产品特点看,名称中都含有“一年定期开放”或“一年持有期”,这意味着,相关基金在申购确认后持有一年才可申赎。部分公募MOM产品名称中提及“发起式”,显然对基金管理人有一定激励和约束机制。此次获批的公募MOM产品均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从收益情况来看,MOM类产品将具备三方面收益,一是管理人进行股债资产比例的资产配置收益。二是管理人在不同风格投资顾问仓位间进行风格资产配置收益。三是投资顾问在其擅长的风格、行业领域进行个股选择的收益。

金融服务送到车间



1月4日,江西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西村支行工作人员(右),来到江西星火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食用菌菇车间,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宣传普惠金融政策,为当地企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周亮摄(中经视觉)

本版责编 梁睿 彭江